

证券代码：838391

证券简称：菲鹏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常虎高速西侧花莲路 5 号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高科技园常虎高速西侧花莲路5号9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高科技园常虎高速西侧花莲路5号9楼会议室。

联系人：欧高兵

联系电话：0769-22898896

传真：0769-228988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